

《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出台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最高奖励2万元

商报讯(记者 王静)近日,记者从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获悉,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联合印发《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奖励作出规定,凡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将给予1000-20000元人民币奖励。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而制定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同时,举报线索经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属实,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下达处罚决定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举报人1000至5000元奖励: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期整改后,拒不执行的,或未完成治理任务,擅自恢复生产的;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的;擅自倾倒、堆放、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前,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填报并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内容发生变更但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未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填报登记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未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举报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致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万元(不含)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举报人5000至10000元奖励: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在饮用水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内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除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之外的污染物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制革、印刷、染料、酒精饮料等工业污泥的;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在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采矿采砂、设立工矿用地以及在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的;在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开发建设,水电、风电等能源开发建设,度假村等旅游开发建设,道路等交通开发建设,别墅及大规模毁林、毁草、毁湿、人造湖、破坏自然岸线等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举报较大污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致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举报人10000至20000元奖励: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及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举报严重污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致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0万元(含)以上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记者了解到,广大市民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实名有奖举报——电话举报:拉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来信来访举报: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媒体举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

拉萨市开展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 实习记者 德吉央宗)地理标志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和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为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力度,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近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合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地理标志使

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本次抽查紧紧围绕“拉萨辣椒、拉萨油桃、拉萨西红柿、拉萨牛奶”等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使用企业主体资质;用标主体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公告;是否伪造或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和专用标志;企业是否建立和维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情况;企业是否按照地理

标志产品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等情况进行了查看。

工作人员还向企业发放了《商标法》《广告法》《拉萨市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办法》等宣传手册,普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和包装广告规范知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确保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形象。

近年来,拉萨市地理标志发展迅速,品牌经济效益辐射作用明显,截至2023年8月底,共有2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7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及运用,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提高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助力拉萨经济高质量发展。

山南市第8届扎囊县糌粑文化旅游节开幕



开幕现场文艺演出。

10月25日,以“唱响民族团结之歌·共同走向新时代”为主题的第8届扎囊县糌粑文化旅游节隆重开幕。此次文化旅游节从10月25日持续至10月29日。期间,将开展民族团结·民族服饰秀、“四季村晚”红歌广场舞展演、“乡村四季好风光”全域旅游体验等活动。

记者了解到,此次开幕式文艺演出结合扎囊县文化特色,邀请了群众喜爱的歌手、县文艺演出队等进行表演,以歌曲、情景剧、舞蹈等形式为观众呈现了一场精彩绝伦的盛会,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和欢呼声。果谐《幸福童谣》、情景舞《鼓动扎囊》、歌曲《阿妈的糌粑》更是将气氛推向高潮。

扎囊县委副书记、县长索朗格桑介绍,近年来,扎囊县高度重视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突出地域特色,把文化强县、民族手

工业强县、旅游强县作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传承保护和展示展演书法、唐卡、卓舞、文物等文化遗产项目,大力发展糌粑、藏香、风雕、陶器等富有民族文化的手工业产品。同时,依托历史人文景点、现代农业、沙漠公园全力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文化和旅游业深度融合,成为扎囊县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

“糌粑文化旅游节至今已举办8届,充分展现了扎囊的文化底蕴和时代风貌,凸显了新时代扎囊人民的精神面貌和文化追求,成为了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文化品牌。希望通过举办该文化旅游节,全面推介扎囊资源优势和特色产品,更好地让区内外各界人士进一步了解扎囊、认识扎囊、投资扎囊、建设扎囊。”索朗格桑说。记者 次吉 实习记者 旦增玉珍 摄影报道

询价公告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林拉高等级公路智能卡口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42354万元

基本采购需求:林拉高等级公路智能卡口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潜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9日,每天9:30-13:0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西路2号)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询价文件时须提交下列材料(下列材料除特别说明需要原件的情况外,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

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3年10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2号。

5.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2号

电话:0891-6312212

2.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益西次城

电话:18989903117

遗失声明

● 觉果不慎,将道路运输证(藏交运管拉字540127000114号)丢失,声明作废。

● 格桑白玛不慎,将德吉白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540057371)丢失,声明作废。

● 仁青多吉不慎,将货运资格证(证号:5400010544)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我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我公司的1400万元的股权于2015年7月23日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证书》三份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减资公告

西藏国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F87NOR)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佰万圆整减至人民币壹佰万圆整,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国聚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